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個案管理師督導 陳佳鈺
電話：(03)3341066分機613
電子信箱：100201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150080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0303I_1150080753_ATTACH1.png、
376430303I_11500807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訂於115年9月7日起辦理「靈魂失物招領所」毒
防 中心實境解謎活動一案，惠請貴局（校）協助公告廣
宣學生參加， 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活動期間：115年9月7日至9月27日。
- (二)活動地點：桃知道GELEVEN PLAZA 3樓展演廳（桃園市
桃園區南平路3樓301號）。
- (三)展覽開放時間：上午11時至下午8時。

二、檢送電子活動海報圖檔及影片QR code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
告及宣傳，鼓勵學生參加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 2026/08/27 11:52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